

回歸島嶼， 文資保存^{注1}

文／陳耀威

在台灣

我是1987年成大76級建築系畢業，曾在村莊建築工作室及台鼎建設上班，之後進入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工作五年。連同深造和工作，在台度過了12個寒暑。在臺灣是分秒必爭的工作環境，學習到的是分時必爭的建築設計。我嚮往的「現代中國建築」設計往往因「遇案不淑」而無緣成就。另一方面，臺灣的古蹟保存和社區營造也給我們莫大的影響，有幸能接近李乾朗老師學習中國建築和古蹟保存理念。

1995年尾，我返回馬來西亞，在檳城一個與臺北工作環境有天淵之別的家鄉續走建築之路。工作之餘，我與另兩位留台生－朱自強和黃木錦成立了「南洋民間文化」社團，推廣民間文化活動以及古蹟保存運動。我們辦了許多「我愛老檳城」活動，包括講座，廟會，歲末24小時影像記錄，告別社尾老市場等等。為了搶救老房子，我們還上街頭拉布條。

在檳城

90年代，在調查檳城華人寺廟同時，眼見許多珍貴的建築被破壞或不當的整修，就多次規勸業主或主動協助建築師，因而受邀為修復顧問，投入古蹟保存與修復的領域。在當時古蹟或文化資產保存和修復是很晚進的觀念，沒有華人傳統建築被列入古跡，所有的修復都是民間團體自己來，完全沒得到政府的資助或管制。除了缺乏保存的制度也缺乏實際修復所需的傳統工匠和材料，我們得聘請適當的中國匠師來修繕屬於閩南傳統的寺廟或宗祠。在那種艱難的環境下，我先後參與或主持天公壇，魯班古廟，



陳耀威
陳耀威文史建築研究室工作者



為政府官員上文資課與成員做文化資產調查



潮州會館韓江家廟，潮州會館辦公樓及本頭公巷福德正神廟的修復。

進入世界遺產

韓江家廟在 2006 年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。檳城與麻六甲 2000 年啟動申遺，我參與 2000-2001 年申遺工作小組，負責攝影以及華人文化遺產的撰寫。入遺後那兩年，喬治市的有形與無形文化遺產還是相當的數量受到破壞，我們一群來自不同領域的人士組織了 CHAT 一「文化資產保護行動小組」，督促市議會建築管理，為相關部門開辦文資課程訓練，舉辦跨部門圓桌會議，一方面設網頁，同時也主動為民間團體宣導世遺的保護。2010 年世遺結構成立後，我們也協助編印老屋的認識與保護的海報或手冊，

擔任文資保存與修復研習會的講師。

除了華人的傳統建築，我的工作室也做了許多老店屋的修復與設計。店屋在喬治市屬於第二類古跡，被允許某種程度的修改或增建以適應當代的生活或工作使用。這種修復使用的工程，我們都盡量使用迴圈材料，如木料和磚瓦，並尊重老店屋的空間位序。我們修復的有住家型，商店和住商合一的店屋如 81 號，83 號，清和社，清和軒，二奶巷 5，7，9，11，17C 號屋，五條路 24D 屋等等。

城市的文化資產保存是條漫長的路，需要教育，實踐，協助監控和批判等等。這過程固然得罪不少人，包括業主，承包商，建築師，甚至是政府官員。另一方面也從長期的實踐中改進所犯的錯誤。



修復古蹟

案例一：檳榔嶼潮州會館韓江家廟

韓江家廟是檳城潮州人的會館，建於1870-1890，為三進廳的潮式傳統建築。由於它曾用作學校，多年來經歷多次任意修改與增添，加上歲月產生諸多損壞。此修復工作是經詳細的調查研究和測繪，瞭解它的歷史與建築構造風格後，聘請中國匠師前來修繕，採用傳統材料和工法，保持了家廟造築的原創性。



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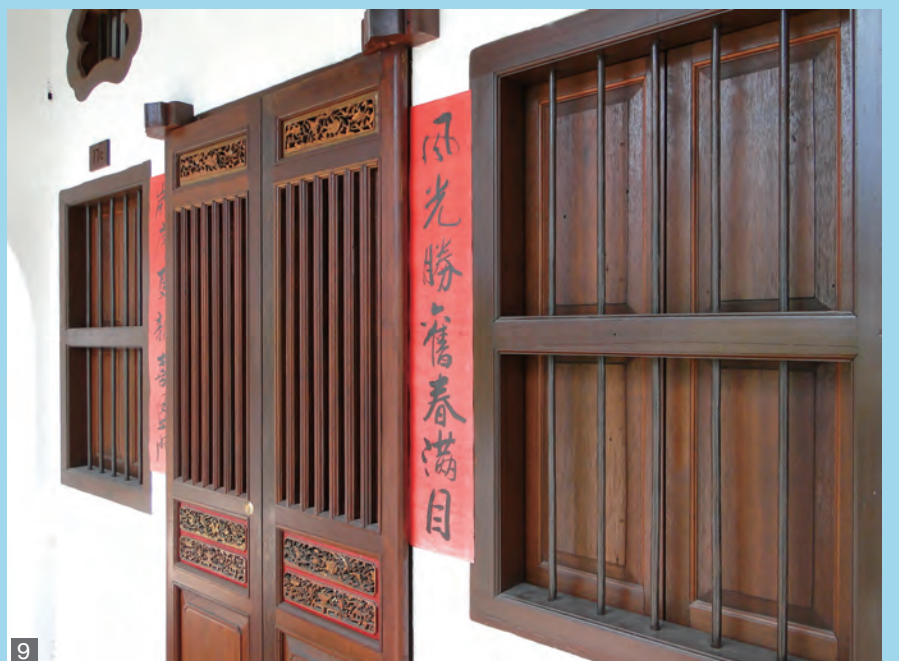
5

1. 積一物潮州會館韓江家廟與辦公樓
2. 韓江家廟修復前與修復後
3. 屋頂修復前與屋頂嵌瓷
4. 後廳與格扇
5. 門廳博古架
6. 中廳



6

- 7. 外觀修復前
- 8. 外觀修復後
- 9. 五腳基門面
- 10. 前廳
- 11. 天井與走廊
- 12. 二樓浴廁與廊道



案例二：二奶巷 17c 店屋

17c 店屋建於 1930 年代，原為住家，80 年代一樓改成雜貨店，2008 年一對退休外國夫婦購下，修復回鬧市裡的住家。這有騎樓的雙層店屋只有一進深，一廳兩房，後段廚房也只是一層。修復方案包括屋頂重鋪 v 型紅瓦，復原木框百葉和玻璃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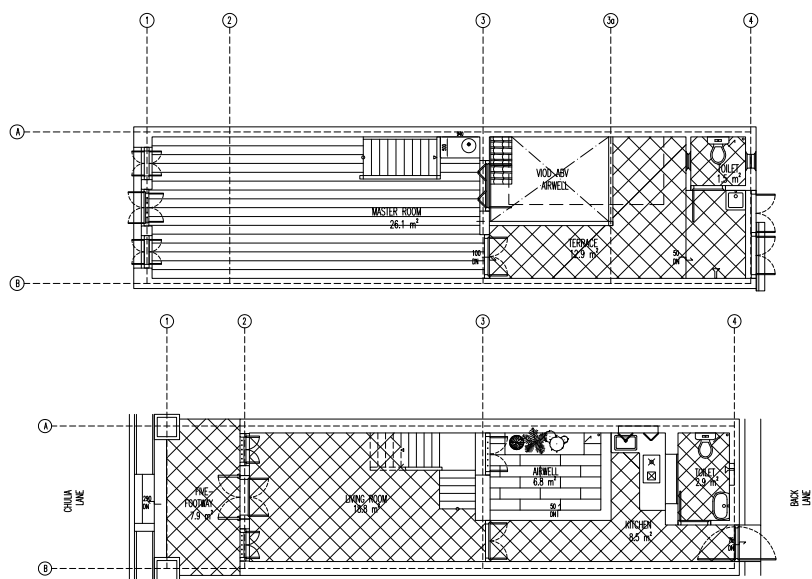
一樓門面復原中央梳子門，左右木窗和氣窗，室內調整樓梯，後進重新設計廚房，廁所和製造鋪花崗石的天井。二樓則設計成一大房間，後段圍著天井增建木柱走廊和浴廁。



10



11



12



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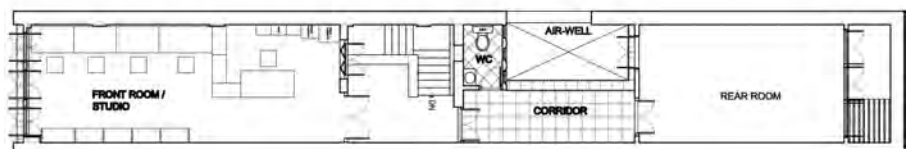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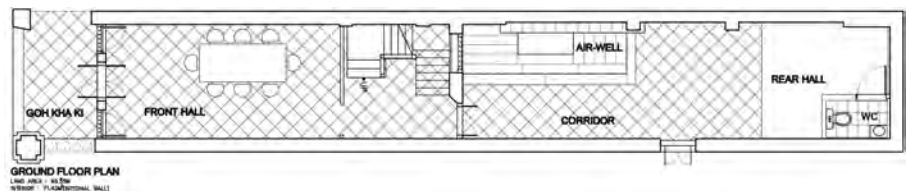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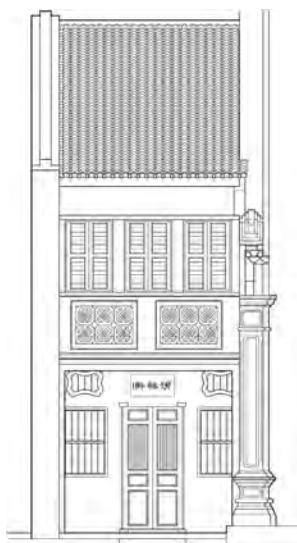
- 13. 外觀修復前與修復後
- 14. 一樓前廳
- 15. 走廊與天井
- 16. 樓梯間
- 17. 後室



13



14 15





案例三：大街 81 號清和軒

81 號是喬治市舊城坊裡的一棟雙層店屋，建於 19 世紀中，門面窄，二進深，無後巷。它曾經作為會館，理髮店，印度小攤店和租房等使用，多年的修改和增添幾乎令老屋原貌盡失。

2003 年屋主清和社收回來，原本只打算維修當社團的儲藏室，我提出修復設計使用，並租下二樓當辦公室。門面重做木門窗，打開天井和復原天井石條鋪面。一樓前廳作會議室，後段為貯藏間。樓梯移位及重做。二樓前室當工作室，第二進增建一室以廊道連通。修復的設計工程採用許多傳統，而且是再回收材料，如木梁，木板，呎磚和屋瓦等。

注釋：

1. 本文 2015 年 2 月 17 日完成於馬來西亞檳榔嶼，首次發表於《臺灣建築學會會刊雜誌》第 78 期。

